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0〕9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2019〕205号）精神，促进我市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现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

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3 月 25 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6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设立条件

在我省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名称。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

“商业保理”字样。

（二）注册资本金。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且来源真实合法。

（三）股东。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1.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近 3 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财务状况良好，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2. 其他法人股东应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出资需要；近 2 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四）从业人员。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拥有 2 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保理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五）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1. 保理融资；

2.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3. 应收账款催收；

4.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清单

(一) 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原件 1 份)。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 份)。

(三) 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公告 (原件 1 份)。内容包括：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商业保理企业章程 (原件 1 份)。

(五) 企业法人股东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1. 法人股东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 1 份，不足 3 年，按实际提供)；2. 最近 1 期年度财务报表 (原件 1 份)；3.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原件 1 份)。

(六) 实收货币资本验资报告 (原件 1 份)。

(七) 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长 (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等主要高管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原件 1 份)。

(八) 商业保理企业如关联企业中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年度简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原件 1 份)。

三、申请设立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应按照清单准备相关

材料，通过属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

（二）初审。各级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金融局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应当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批准文件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商业保理企业5个工作日内登陆“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完善相关基本信息。

（五）建档。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申请材料、补正材料、确认文件等进行整理归档。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监督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 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三)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四）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1.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3.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
4. 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5.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五）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六）商业保理企业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商业保理企业应在每月 2 日以前，如实填报上月度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等有关数据，报属地监管部门，省辖市金融局每月 3 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辖市金融局应当于 3 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辖区内企业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和工作开展情况。

（七）对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经营存在异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大现场检查的频次，确有必

要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取消融资及其他合作业务，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联合惩戒，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八）各地要积极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注册地在自贸区内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贸区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附件：1. 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拟申请经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万元）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法人股东信息 （法定代表人、 股东姓名、注 册地址、主营 业务范围以及 上年度营业收 入、利润、净 资产总额、负 债率、纳税等 简要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从事商业保理或金融等工作年限(年)	联系电话

四、其它情况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责任。 三、企业不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贷款、同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等金融业务及借商业保理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四、企业主动申请退出商业保理业务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撤销资格的，主动配合属地监管部门完成退出、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股东（盖章）：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备注：此表在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谈话时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当面签署意见。

填表日期：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通讯地址						
从事商业保理工作年限			从事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单位及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本人承诺：本次任职资格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本人签名并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谈话时提交，由本人签署意见。

